**《淄博市周村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**

为落实上级关于殡葬服务政策要求，加快推动我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按市民政局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民政局组织编制了《淄博市周村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。现将该规划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0日(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止)。

一、规划范围、期限

本次规划范围为周村区全域范围（含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）。其中，包括王村镇、南郊镇、北郊镇、萌水镇、商家镇5个乡镇和城北路、丝绸路、青年路、大街、永安街5个街道办事处。

规划期限为2022-2035年，近期到2025年，远期到2035年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墓服务体系，维护逝者尊严，实现逝者安息、生者安心。强化公墓公益属性，至2035年实现区级-镇级-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范围全覆盖。引导节地生态葬，规划到2025年，全域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％以上，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中新开发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％，新建的墓穴式墓位全部使用卧碑。至2035年，全域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％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1.合理布局，节约集约

考虑与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相适应，适当考虑服务半径、交通可达性等因素，对区镇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合理布局。积极引导，逐步过渡，将由传统幕穴葬为主的葬式演进为节地生态安葬，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，实现节约集约用地。

2.绿色生态，移风易俗

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原则，深化移风易俗，大力推进殡葬改革，破除丧葬陋俗，积极倡导绿色生态理念，高品质、高质量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。

3.统筹协调，适度超前

因地制宜，统筹各级公墓的容量，规模上适度超前，留足弹性。

4.以人为本，尊重民意

从实际出发，结合当地风俗习惯，稳步推进移风易俗的改革之路，力求方便群众开展各项殡仪活动，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、便捷、文明和多样化的殡葬服务。

四、规划布局

规划按照“区级一镇级一村级”三级公益性公墓配置体系，整合现有公益性公墓，统筹布局。区级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依据选址原则、现状公墓配置情况以及周村城区殡葬事业发展情况统筹考虑；镇级公益性公墓结合现状镇级公墓统筹布局；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，覆盖基层行政村，灵活配置。

规划周村区级公益性公墓2处，文昌湖区级公益性公墓1处，总用地面积约24.8公顷，墓穴数约14.5万穴。

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5处，总用地面积约12.53公顷，墓穴数约6.9万穴。规划新建南郊镇镇级公益性公墓，北郊镇公益性祠堂式公墓现状保留，其余各镇的镇级公益性公墓均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改、扩建。

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，公益性公墓选址原则等要求，考虑村级公益性公墓的广泛性，对村级公益性公墓针对性的采取改建、整治、搬迁等措施。

少数民族墓位，规划拟布置于周村区级公益性公墓内，划定少数民族墓区，规划600穴。每个少数民族墓位按照4平方米的标准执行。

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，墓穴按照单个墓穴不超过0.5平方米、双墓穴不超过0.8平方米、墓穴间距不大于60厘米、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400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，墓碑采取卧碑方式，碑长不超过60厘米，碑宽不超过50厘米，厚度不超过15厘米，倾斜度不超过15度。骨灰堂、骨灰塔、壁葬等骨灰安放设施按照每个格位不超过0.25平方米标准规划。

五、规划实施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；

2.理顺管理体制，加大殡葬事业投入；

3.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。